



資訊通報 INFORMATION

勞委會擴大保障外籍配偶工作權，放寬婚姻關係消滅 經准予繼續居留之外籍配偶得免許可在臺工作

- 一、勞委會表示，除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外籍配偶得免申請許可在臺工作外，自 100 年 8 月 20 日起，因離婚或配偶死亡等原因致婚姻關係消滅之外籍配偶，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，准予繼續居留者，不須申請許可即得合法在臺工作。
- 二、考量外籍配偶離婚，並有子女或配偶死亡等原因致婚姻關係消滅後，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其他事由准予繼續居留者，在臺居留期間應仍有工作之需求，勞委會表示，已修正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及第 11 條規定，增訂婚姻關係消滅之外籍配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准予繼續居留者，亦得免經許可在臺工作：
 - (一)依親對象死亡。
 - (二)遭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，經法院核發保護令。
 - (三)於離婚後取得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。
 - (四)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，且有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。
 - (五)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，對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。
- 三、勞委會呼籲，雇主對前來應徵工作之外籍配偶，應比對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，且請應徵者出示相關證件（例如依親之戶口名簿等）仔細核對後再予聘僱，以免因誤聘持偽、變造居留證件之行蹤不明外勞而受處罰。